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完成对新农乳业 100%股权收购后，新农乳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本次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新农乳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追加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列兵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3 年 5 月 7 日